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六／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荃灣葵青地政處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鍾耀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林志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雷洲良先生	副項目經理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黃瑞縈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鄧佩儀女士	公關主任	前田一中鐵—水利聯營

討論第4項議程

何啓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	渠務署
陳偉林先生	工程師	渠務署
翁錦誠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陳兆源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李凱威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討論第5項議程

區英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李潔瑛女士	園藝師（新界南）	路政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黃釗猷先生	高級工程師2／緩減噪音	路政署
梁健安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文裕明議員因病

未能出席。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7(1)及第51(1)條的規定，批准文議員的缺席申請。此外，他特別介紹接替李遂勤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職的黃錦樟先生，並感謝李先生多年來為荃灣區服務。

（會後按：由於文裕明議員未能在會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交醫生紙，因此他的缺席申請無效。）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4 至第 12 段：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馬上在荃灣區作出有效的施政，以徹底解決各項的環境滋擾問題

3. 主席報告，水務署已就亨和街工程臨時交通安排一事給委員會書面回覆。

- (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第 32 段：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地區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4. 黃錦樟先生報告，路政署已跟進麗都灣天橋附近行人路的雨水渠蓋問題。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 (C)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 33 至第 36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5. 譚智敏女士報告，東普陀寺及老圍路附近露天停車場垃圾收集站、油麻磡路垃圾收集站有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個案已轉交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跟進。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6. 主席、副主席和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希望相關部門主動跟進上述問題；
- (2) 關注部分引水道發現工業廢料的問題；以及
- (3) 詢問環保署如何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轉介的個案。

7. 文天豪先生表示，環保署、食環署和路政署會交換垃圾站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資料。如果垃圾站經常有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環保署會突擊檢查。如有違規情況，該署會提出檢控。

8. 主席詢問，環保署會否定期清理非法傾倒的廢料，以及該署在食環署轉介個案後何時採取清理行動。

9. 文天豪先生回覆表示，清理行動主要由其他部門負責。路政署會清理馬路附近的廢物，地政處會清理政府土地的，而環保署則負責檢控方面的工作。

10.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會對負責跟進有關事宜的部門的工作並不清晰，因此建議去信路政署，查詢該署如何處理食環署轉介的個案。

（會後按：秘書處於四月七日去信路政署。）

IV 第 3 項議程：工務計劃第 111CD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環境第 83/08-09 號文件）

11. 鍾耀榮先生和黃瑞縈女士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席。）

12. 黃偉傑議員、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陳偉明議員和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認為渠務署沒有充分諮詢翠景臺的居民，該處居民希望在雨水排放隧道入口與車道之間的開放式平台加建綠化上蓋；
- (2) 希望該署正視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對環境的影響，並回復原有的綠化；
- (3) 要求提供工程的時間表給翠景臺業主委員會；
- (4) 安排到工地實地視察，加強對工程的了解；
- (5) 詢問工程會否影響山下的生態和過分收集雨水令引水道發出臭味；
- (6) 要求美化排水口；
- (7) 查詢老圍居民的房屋因出現裂痕一事的跟進情況；
- (8) 關注工程的前期評估和工程的監察工作；
- (9) 如果工程會影響老圍的居民，要求盡早通知；
- (10) 各方應在工程前期多溝通，以便及早處理問題；
- (11) 要求提供聯絡熱線，以處理緊急事件；以及
- (12) 查詢柴灣角供水隧道加固工程的資料。

13. 鍾耀榮先生回應如下：

- (1) 由於隧道口與行車道之間停車位的設計已定，更改需額外費用，此外，在該處加建上蓋亦會影響維修操作，因此建議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改善外觀；
- (2) 當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在各進水口及排水口位置進行廣泛的綠化工程，包括廣植樹木，灌木及植被等；
- (3) 渠務署現時每月都會與翠景臺業主委員會及居民開會，工程時間表會分發給居民；
- (4) 渠務署歡迎區議員及翠景臺居民實地視察工地，以加強對工程的了解，並在

會上邀請各區議員到工地視察；

- (5) 雨水排放隧道只會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以上才會運作，因此不會影響有關河道及水的平常水量，亦不影響下游或山下的生態或令引水道發出臭味；
- (6) 渠務署及承建商會繼續定期監察老圍出現裂痕的房屋的狀況，並與戶主保持聯絡；
- (7) 工程顧問會確保承建商正確進行工程的前期評估，並嚴格執行監察工作；
- (8) 繼續與老圍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預早通知他們工程可能產生的影響；
- (9) 會保持工程前期多溝通，以便及早處理問題；
- (10) 設有 24 小時聯絡熱線，並已向可能受影響居民派發印有 24 小時聯絡熱線及相關工程人員聯絡電話的卡片；
- (11) 因有關雨水排放隧道在水務署的大欖供水隧道附近經過，渠務署需利用供水隧道的柴灣角入口，以進入供水隧道內安裝監察儀器。因此需要荃灣葵青地政處在柴灣角入口提供臨時用地。渠務署與地政處早前一同諮詢翠豐臺居民。渠務署稍後會約見當區議員以提供詳細資料及講解該部分工程；以及（會後按：渠務署於三月二十四日與當區議員會面，講解安裝監察儀器的詳細資料。）

14. 黃偉傑議員和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不接納油柑頭排水口設計，要求該署重新設計；
- (2) 要求盡快落實綠化計劃；
- (3) 翠景臺居民對工程時間表並不清楚，例如他們在短時間前才獲通知附近會興建一些構築物；
- (4) 要求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 (5) 查詢該署對老圍受影響房屋的處理，並要求盡快處理；以及
- (6) 查詢工程計劃，以及與油柑頭村居民溝通的進展。

（按：陳金霖議員、鍾偉平議員及同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退席、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到席。）

15 鍾耀榮先生和黃瑞縈女士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工程開展前與翠景臺業主委員會舉行會議，講解是項工程及諮詢居民。在工程進行期間，多次與翠景臺業主委員會會面，並與業主和居民組成工程聯絡小組，每月舉行會議商討，加強溝通，聽取居民意見，並介紹未來數月的工程時間表。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居民開會時，介紹了將會興建的構築物及建造過程；
- (2) 渠務署會與翠景臺業主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 (3) 已聯同專家探訪受影響的老圍居民，講解有關情況，而該署每星期均與居民聯絡以解釋工程進度；以及
- (4) 隧道鑽挖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十二月展開。該署與油柑頭村村代表及居民保持溝

通，並獲支持在該處安裝沉降監察儀器和拍攝工程進行前期的照片以作記錄。
(會後按：渠務署於四月二十五日安排了翠景臺居民實地視察排水口工地。)

1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1) 要求加強與市民溝通，並到相關地點實地視察；
- (2) 如果設計未如理想，要求渠務署更改；以及
- (3) 在實地視察前，如果工程對居民有任何影響，須通知當區議員。

(會後按：委員會連同渠務署於四月七日進行實地視察，參觀工程實物模型及視察排水口工地。)

V 第 4 項議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環境第 84/08-09 號文件)

17. 何啓明先生和李凱威先生介紹文件。

18. 蔡成火議員、王銳德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恒鑛議員和林國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希望早日重開泳灘；
- (2) 詢問工程是否在年底完成、工程完成後泳灘有何改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如何安排泳灘重開的事宜；
- (3) 渠務署在西面傾倒淤泥，會否影響馬灣漁業；以及
- (4) 查詢會否影響生態、會否排放有機物、污水處理廠會否發出臭味、污水排放的準則、氨氣和酸鹼度會否影響魚類。

19. 何啓明先生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興建前期消毒設施，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工；
- (2) 荃灣泳灘大腸桿菌污染源頭有兩個，一是源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未經消毒而排放的廢水，二是源於在深井、汀九等地區部分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入海的污水。待上述消毒設施及在深井、汀九等地區的渠務改善工程在本年年底完成及啓用後，環保署會於明年起密切監察水質，評估何時可重開泳灘；
- (3) 污水會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及消毒後才排放，不會影響馬灣漁業；
- (4) 該署會用密封容器將淤泥運送到堆填區或淤泥焚化廠處理，不會影響水質；
- (5)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港島區的污水將會經隧道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才排放，進一步改善維港的水質。計劃第二期乙將會提升處理水平，加入生物處理，減少廢水中餘下的污染物，更進一步改善維港的水質；
- (6)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沉澱池將會加設上蓋，蓋面下的空氣會在淨化後才排放，

泵房和淤泥廠的氣體亦於除臭後才排放；

- (7) 廢水經加氯程序消毒後，在排放前會進行除氯程序，因此沒有氯氣殘餘的問題；以及
- (8) 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為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可除去污水中 70%至 80%的污染物。經生物處理過程後，污水中超過 90%的污染物會被消除。

渠務署

- 20. 主席希望荃灣泳灘能早日重開，以及工程不會影響本區漁業。他並請渠務署將來再次報告工程的進展。

VI 第 5 項議程：綠化沙咀道（聯仁街至曹公街）中央分隔欄 (環境第 85/08-09 號文件)

- 21. 區英傑先生介紹文件。
- 22. 主席表示，有關綠化事宜一向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但由於時間緊迫，因此先在委員會提出此事，細節稍後交由小組討論。
- 23. 副主席、陶桂英議員和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某些路段是否在工程進行的整段時間均要封閉；
 - (2) 關注為何荃錦中心對出路段未有進行綠化；以及
 - (3) 關注沙咀道沿路的綠化設計。
- 24. 區英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荃錦中心對出路段須待地下設施重鋪後才可進行綠化；以及
 - (2) 有關路段只會在非繁忙時段才封閉，以減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26. 主席總結，工程的設計等細節會交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討論。

VII 第 6 項議程：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環境第 86/08-09 號文件)

- 27. 委員會同意一併處理第 8 項議程“荃灣荃錦公路光板田村二段清拆公共旱廁事宜”(環境第 87/08-09 號文件)。
- 28. 鄭偉傑先生和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 29. 楊福琪議員表示，早前收到食環署的回覆，表示有關旱廁為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

(下稱“寮屋管制組”)所有。

30. 譚智敏女士表示，光板田村分爲上、下二村。楊福琪議員提及在上村的旱廁原由房屋署寮屋區改善科設立，該旱廁的管理權後來轉交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食環署只協助日常潔淨服務。

31. 委員會同意先行處理食環署的議程，並通過該署的計劃。

32. 楊福琪議員表示，光板田上村的村民希望不清拆該旱廁，而是改爲沖水式廁所。

33. 張樹立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希望將該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業權則轉交食環署，他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寮屋管制組考慮。

34.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時未能接收該旱廁，因該旱廁不是食環署建立，本署需要了解該旱廁的設計和使用情況，建議地政處先跟進該旱廁的設計和業權問題。該署亦要聯同建築署實地視察，作進一步評估。

35. 主席、林發耿議員和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要求各部門互相協調、溝通，盡快解決問題；以及
- (2) 詢問爲何該旱廁要達到一定標準，食環署才接收。

36. 鄭偉傑先生表示，該旱廁業權屬於寮屋管制組，食環署沒有其設計資料。所有旱廁須經建築署視察是否可以改裝，因此須先與地政總署協調，研究怎樣交收和改裝。

37. 林國安先生和楊福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希望食環署與地政總署釐清該旱廁的業權問題，並與建築署視察如何改裝該旱廁；以及
- (2) 該旱廁現時衛生欠佳，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

食環署及地政總署

38. 主席要求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協調接收該旱廁的工作，並在下次會議再討論此事。

VIII 第 7 項議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4TH號青衣及荃灣引道之青荃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環境第 103/08-09 號文件)

39. 黃釗猷先生介紹文件。

40. 主席、林國安先生和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隔音屏障的保養費是否昂貴，以及由誰負責保養；

- (2) 建議同時綠化隔音屏障的支柱，並在路邊的交通圓錐筒（俗稱“雪糕筒”）加上反光物料；以及
 - (3) 隔音屏障原先設計為全透明的，現加上綠化部分，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希望路政署諮詢居民後才展開工程。
-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

41. 黃釗猷先生和梁健安先生回應如下：

- (1) 隔音屏障由康文署負責保養，保養費已減到最低；
- (2) 由於支柱已完成，因此不能改動；
- (3) 路邊的交通圓錐筒會加上反光物料；以及
- (4) 路政署歡迎市民對綠化隔音屏障提出寶貴意見。

4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綠化隔音屏障。

IX 第 9 項議程：強烈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仿效灣仔區的做法，立刻在荃灣區展開清除易拉架及各類非法張貼標語的執法行動
（環境第 88/08-09 號文件）

43. 主席介紹文件。

44. 梁家樂先生報告，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已初步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同意加強管制易拉架的阻街問題，希望可在本區先推行灣仔的“即見即清”計劃。

45. 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和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宣傳橫額如何處理；
- (2) 大河道近少年訊會所常有破爛的易拉架，雖已由食環署清理，但希望計劃盡快推行；以及
- (3) 以往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主導的聯合行動勞民傷財，希望計劃盡快推行。

46. 鄭偉傑先生回應如下：

- (1) 如果計劃在荃灣推行，所有宣傳物品均會被清理；
- (2) 請委員考慮計劃可先在黑點（大河道至眾安街一帶）推行；
- (3) 建議聯同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和荃灣區議會主席發出宣傳／警告信；以及
- (4) 計劃預計可於四月開始推行。

47. 主席和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1) 如果食環署人手許可，計劃應在全區推行；以及
- (2) 分區推行可能造成混亂，如果人手不足，則先在市中心推行。

48. 梁家樂先生建議先發信提醒商戶，一個月後才採取清理行動。

49. 主席、副主席和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信件可張貼在違例的易拉架和橫額上；以及
- (2) 請荃灣民政事務處協助掛放橫額，以宣傳計劃。

荃灣民政
事務處

50. 梁家樂先生同意委員的建議，並表示信件和橫額備妥後會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安排議員一同參與宣傳工作。

(會後按：荃灣民政事務處於三月二十三日安排議員一同參與有關宣傳工作。)

51. 主席總結，希望計劃可於四月推行。

X 第 10 項議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環境第 89/08-09 號文件)

52. 秘書介紹文件。

53. 主席表示，委員如同意採納有關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該機制將沿用至二零一一年度。

54. 王銳德議員、楊福琪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查詢第 2(i)項加設照明及電力設備的詳情，以及可否在避雨上蓋加設照明系統；
- (2) 在光板田村由荃灣區議會設立的信箱被人貼滿海報、招紙，查詢可否每年派員清理一、兩次；以及
- (3) 建議延遲提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的截止日期。

55. 黃錦樟先生回應如下：

- (1) 可在籃球場、足球場等安裝照明系統；以及
- (2) 如果在避雨上蓋加設照明系統可能引致光害。

56. 梁家樂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1)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中有 5% 為經常開支，可作維修和電費之用。此外，亦可安排定期合約商清理張貼在信箱的宣傳品。

57. 主席請食環署協助清理張貼在信箱的宣傳品，並指出以往有例子是由用者自付電費，以減少荃灣區議會的負擔。

58. 鄭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會予以協助。

5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有關文件，而提交建議的截止日期延至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所有逾期遞交的項目將不受理及實地視察會安排在復活節假期後舉行。

XI 第 11 項議程：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環境第 90/08-09 號文件)

6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委員無須就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61. 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委員會通過以下的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批核款額(元)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000

XII 第 12 項議程：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91/08-09 號文件)

62.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除了第 7 及第 14 項外，所有工程已經完成，而上述兩項亦可在本年度內完成。

63. 主席表示，委員在會議前曾到汀九村視察第 16 項工程，認為效果理想。他建議，委員如果發現類似情況，可申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XIII 第 13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92/08-09 號文件)

64.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65. 羅少傑議員、黃偉傑議員和陳耀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要求食環署在會後提交報販因阻街而遭票控的數字；
- (2) 查詢第(10)(h)(iv)項數字為何是零，並關注因寵物公園開放而引起的管制問題；
- (3) 希望該署亦在郊區使用高壓水槍進行清潔工作；以及
- (4) 眾安街南有店舖阻街，要求票控相關店舖，亦將個案納入報告。

66. 譚智敏女士回應如下：

- (1) 報販阻街需要長期管制，食環署於上月採取特別行動，提出共 13 宗檢控；
- (2) 在第(12)(a)(b)項店舖非法擴張檢控方面，該署希望地政處和警方能協助加強街道管理；
- (3) 至於狗糞弄污街道方面，該署在執法上遇有困難。個別黑點會有便衣職員巡邏，以加強監察；以及
- (4) 該署可望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獲增撥資源後，在深井使用高壓水槍清潔。

67. 黃偉傑議員和陳耀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如果市民知道區內有食環署便衣職員巡邏，可加強警惕作用；以及
- (2) 要求加強對眾安街南阻街的店舖採取執法行動。

68.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河背街至眾安街一帶有特別行動加強執法。食環署已發警告信予有關商戶，並會加強檢控。

69.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能協助加強管制眾安街店舖阻街的情況。他續表示，委員會於三月五日早上曾實地視察多條後巷，但路政署改善路面積水和鼠患的工作的成效未如理想，委員會會去信該署要求改善。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七日去信路政署。)

XIV 第 14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93/08-09 號文件)

70.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71. 主席指出，環境局局長早前在報章上介紹環保署即將在將軍澳堆填區引入電子臭味監察系統，他希望系統能盡快引入荃灣。

72. 文天豪先生表示，該系統是一項試驗計劃，其進展及成效需進一步觀察。如果效果良好，環保署會再作考慮。

73. 主席關注藍巴勤海峽和大河道出水口臭味加劇的問題，並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

XV 第 1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74.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三月參與由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花卉展覽，在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及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設置攤位宣傳綠化的信息。此外，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轄下社區活化工作小組會聯同市區重建局在眾安街進行綠化工作。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早前設置在該處的花盆遷移。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75. 主席報告，小組已預留預防禽流感包供委員派發。由於天雨關係，原定於三月七日舉行的“齊心協力除鼠害、清潔荃城賀金牛”嘉年華或順延一個星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如果活動順延後再因天雨而須取消，已支出的費用會照樣支付。

(會後按：“齊心協力除鼠害、清潔荃城賀金牛”嘉年華照原定日期於三月七日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76.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二月二十九日聯同民航處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實地視察，了解機場的運作，其後進行非正式會議，討論航機噪音的問題。此外，小組本年度的三項活動已順利完成。

XV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渠蓋發出臭味問題

77. 陶桂英議員表示，雅麗珊社區中心與海壩街官立小學對出的渠蓋發出臭味，她詢問部門有否更換該處的渠蓋。

78. 何偉建先生表示，會跟進有關情況。如果渠蓋屬路政署管理，則會要求該署跟進。

79. 主席表示，由於有很多議題均涉及路政署，建議邀請該署派常設代表出席會議。（會後按：秘書處已去信邀請路政署派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B) 資料文件

8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94/08-09 號文件）；
- (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95/08-09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
（環境第 96/08-09 號文件）；
- (4)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環境第 97/08-09 號文件）；
- (5) 二零零九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98/08-09 號文件）；
- (6) 荃灣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第 99/08-09 號文件）；
- (7) 荃灣區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第 100/08-09 號文件）；
- (8)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01/08-09 號文件）；以及
- (9)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102/08-09 號文件）。

XVII 會議結束

8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一日。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